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墨玉县“快递进村”工程项目（设备购置）

项目项目编号：HTJH-MYCGGK-001号

采购单位（盖章）：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7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2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快递进村”工程项目（设备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查阅本项目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H-MYCGGK-001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快递进村”工程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666500.00元

最高限价：96665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墨玉县“快递进村”工程项目（设备购置）

数量：1（具体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9276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现购置分拣中心设备、出库仪、便携式打印机、PDA把枪、冷柜、冷藏式货运车、服务器及软件开发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45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标项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根据要求单独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如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7日11:0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墨玉县同心路 81 号

联系方式：0903-6511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 9 楼

联系方式：0903-7825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

电话：0903-782556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墨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室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325 办公室

联系人：姚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9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退保证金材料：1.收款收据 2.开户许可证 3.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扫描发送至3681167191@qq.com，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电话：0903-7863806。（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3、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51877150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快递进村”工程项目（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TJH-MYCGGK-001号
2	采购人	单 位：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墨玉县同心路81号 联系方式：0903-6511279
3	代理机构	名 称：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联 系 人：张鑫 联系方式：0903-7820610（17397674661）
4	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姚先生 地 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325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5	采购预算以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u>9666500.00元</u> （大写玖佰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 <u>9666500.00元</u> （大写玖佰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资金来源：北京援疆资金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9276500.00元</u> ，若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7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有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u> <u>（2）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人是负责设备部分的单位；</u> <u>（3）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单位一定要和招标文件里面的要求要符合；</u> <u>（4）协议中要约定各成员单位的分工；</u> <u>（5）联合体协议要有各成员单位的签字和盖章（联合体提供的资料一定都要盖章）；</u> <u>（6）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一定要齐全（如：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项目经理信息等招标文件要求的需一个不落的提供）。</u> 注意： 1 联合体各方均因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p>款规定的立项要求，需要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或者相应资格的条件，不能是其中的一部分具备，其中一方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不完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联合体投标的资质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联合体各方为同类业务的公司以资质较低的为准，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 联合体协议签署人没有合法授权，也会使联合体协议无效，导致投标无效；</p> <p>4. 联合体分工与资质证书不符合，导致投标无效。</p> <p>5.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单独参加或者是与其他供应商另外在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个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全部投标无效。</p>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6000.00 元整（玖万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p> <p>帐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p> <p>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行号：402896300016</p> <p>联系电话：0903-7863806</p> <p>注：1. 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p>



(1) 必须由投标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中。

(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p>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需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还需提供:1.收款收据 2.开户许可证 3.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致邮箱 3681167191@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p>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至8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和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4年近三个月（2024年6月-8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截图。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2.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根据要求单独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如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p>3. 特殊资质要求：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1	<p>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p>



		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4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分拣中心设备—环形分拣部分</u>
15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18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19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0	询问和质疑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



		<p>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518771507@qq.com邮箱。</p> <p>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7825563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注：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21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墨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联系方式(传真)：0903-656506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招标文件发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



	放	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4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p>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2、【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格数据的格式要求】：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抓取数据的工作效率，需要求投标文件中关于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须为word或者Execl格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word中 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p>
26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p>



		<p>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p> <p>3.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8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2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0	评标委员会	<p>(1) 构成：专家 5 人；</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于开标 48 小时前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



	定中标人	定1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4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踏勘时间及地点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



		<p>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p> <p>(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p-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3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p>



		<p>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 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 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 理。</p>
39	其他方式采 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p>



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备注：1. 为确保投标过程的合法性和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政府采购投标人签到表必须是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因项目采用的是不见面开标，根据签到表签到人的名字确定参加本项目开标人员是法人或是授权委托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以上规定处理。

3.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5.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6)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至8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和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4年近三个月（2024年6月-8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两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截图。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2.2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根据要求单独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如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3特殊资质要求：无。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定义

3.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3.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3.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3.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



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变更公共、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



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12. 招标语言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3.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组成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5、投标报价

15.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5.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5.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5.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5.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5.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5.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



的金额为准；

15.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5.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5.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6、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2.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



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四、开 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开标现场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五、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



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2.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2.8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内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2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



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6.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根据进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六、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8、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8.1.1 专用合同；

28.1.2 合同条款；

28.1.3 中标通知书；

28.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8.1.5 招标文件；

28.1.6 评标答疑记录。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七、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特别提示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



权属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招标失败条件

3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41.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质疑及答复

43、质疑的提出

4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3.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3.2.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3.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



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3.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3.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3.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3.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4.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



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5.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5.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墨玉县“快递进村”工程项目（设备购置）

1.2 项目实施单位：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3 项目建设内容：

现购置分拣中心设备、出库仪、便携式打印机、PDA 把枪、冷柜、冷藏式货运车、服务器及软件开发等。

2. 详细参数

设备采购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1	分拣中心设备 一环形分拣部分	设备	参数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	套	工业
		胶带输送机	B=1000mm 一线品牌电机、变频调试，高强度耐磨水平皮带机、上下爬坡皮带机、自限位递件机。线速度：25-45(m/min)、上下坡道由现场确定；国内品牌皮带材质：耐低温、高强度耐磨 PVK 护板：两侧部分护板自动化及辅助线设备及相关电控材料运抵现场后，负责设备系统集成联动、单动、及远程控制。	130	米			
		环型分拣机	1) 156 个格口，定制型联动分拣小车(耐寒型)： 采用联动小车，光电传感器自动检测包裹长度，自适应柔性 WCS 控制软件对于长度超过 1.0 米的包裹，采取差速驱动相邻分拣小车（相邻两部小车不同速度分拣转动），将运动方向 1.0 米长边包裹自动调整为短边、斜边方向畅通滑入 750mm 格口、而不出现任何堵包现象，以达到 750mm 格口可分拣 1.0m 大包裹的目的，大大节约现场有限的空间； 2) 皮带品牌：一线主流品牌 PVC 条纹皮带宽度 426mm，厚度 2mm 直线交叉带小车节距标准为 500mm，现场安装参照小车安装次序表，例如 500 节距小车：调整小车节距 500±1mm，	1	套			



	<p>每 5 辆车复测一次总节距 2500±3mm; 调整次级板的中心度、垂直度, 保证分拣机运行时, 运行顺畅、平稳。</p> <p>3) 伺服滚筒与驱动器: 卸载运动单元, 滚筒直径 67mm, 长度: 428mm, 永磁伺服电动滚筒, RS485 通讯驱动器, 额定功率 400W, 莫迪。</p> <p>4) 小车托架: 节距: 500mm, 次级驱动板, 采用铸铝托架, 精加工装配; 驱动铝板垂直于铝合金车身, 平整无变形无刮痕;</p> <p>5) 行走轮及导向轮: 车轮: TPU(聚氨酯) 轮径 90mm, 尺寸Ø90*22mm, TPU(聚氨酯与尼龙材料两种材质复合设计), 硬度 Shore 65A</p> <p>6) 人工式供包台</p> <p>供件方式采用人工摆件, 供件工位数量和主线速度可调, 已适应最佳供件效率。</p>		
定制钢平台	碳钢材质表面喷塑, 组合式设计工厂预加工现场拼接组装, 具体尺寸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 标准防滑钢板平台、上下人梯, 支撑强度满足现场使用、安全标准要求。	14	平方米
定制供件滑槽	镀锌板折弯, 具体尺寸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 支撑强度满足现场使用、安全标准要求。	30	平方米
定制剔除滑槽	镀锌板折弯, 异常件剔除, 具体尺寸已现场实测为准支撑强度满足现场使用、安全标准要求。	3	平方米
OBR	1、相机+智能读码系统+顶扫高配电脑 1、(配 25mm 镜头) 配套光源、开关电源、网线等; 2、相机固件: 定制交叉带专用固件; 3、架设高度: 距离皮带表面 1500mm 高 (高度、角度可调节)。	1	套
灰度仪	具有包裹进行数量检测和位置判断。融合出双检测、有无检测、包裹纠偏、超边检测、空盘检测功能。海康或大华主流机型。	1	套
电气控制系统 (PLC 触摸屏、柔性电控系统)	包含 PLC、信号检测、位置反馈传感器、电源、格口通信总线等, 采用漏波电缆进行通信。 PLC 品牌: 一线主流品牌 采用 PLC 进行控制、通信 TCP/IP 的方式进行信息交互, 包含 PLC、信号检测、位置反馈传感器、电源、格口通信总线等, AP 无线通讯 (5G 频段);	1	套



		<p>1) 标配宽温(-30 到 70 度), 纯分布式方案, 现场部署灵活性很高。</p> <p>2) 从站可挂载 64 个 IO 模块, 1024 点。通过从站可任意拓展 IO 点数;</p> <p>3) 64 个 IO 模块 (1024 点) 刷新周期<2ms。优于 PROFINET;</p> <p>4) 每张 IO 模块均可通过网线拉开, 模块间最大间距可达 100m, 布线灵活性高, 显著节省实施成本和线缆成本。</p> <p>5) 配电柜的门板设置数字表, 应具有遥测、遥信功能, 并具有 RS232/RS485 通信接口。监视电源主要参数包括三相相电压、电流。</p> <p>6) 电气控制柜必须接地良好, 箱内接线绝缘符合要求, 其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0.5MΩ。</p> <p>7) 直轨道: 700W*3000mm 主体材质: $t \geq 3\text{mm}$ 碳钢喷塑 减震垫: 橡胶 轨道喷漆: PANTONE 3005C</p> <p>8) 转弯轨道: R612mm; 加工工艺良好, 外观美观, 表面平整光滑。设备接口、部件连接处无毛刺且平稳过渡, 锋利边缘需倒角, 焊缝整齐并打磨光滑。设备外表涂层应光洁、牢固、防止锈蚀, 满足高湿度气候的环境要求; 无堆积、剥落、锈蚀、气泡等缺陷。优先喷塑, 漆膜厚度不低于 60μm</p> <p>9) 主线驱动 (直线电机): 额定功率 3.5-5.5KW, 注明: 正常情况每 30 台小车配置一个直线电机</p> <p>10) 格口滑板材质: $t \geq 2.5\text{mm}$ 机械结构-格口滑板材质: $t \geq 2.5\text{mm}$, 宽度 750-1000/mm、声光电、异常分拣报警系统。</p>			
	<p>自动分拣系统 (上位机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p>	<p>(1) 分拣机设备监控、设置、故障提示灯、故障诊断、维护提醒、软件数据记录、查询。</p> <p>(2) 系统运行参数设定、远程管理、数据统计等。</p> <p>1) 输送记录包裹信息: 包裹数量、时间等;</p> <p>2) 输送包裹总包数;</p> <p>3) 各类包裹 (剔除、各类异常包裹、正常落格口包裹等) 分拣包数, 异常包裹包数及原因统计;</p> <p>4) 分拣各格口包裹包数;</p> <p>5) 各供包台分拣包裹包数、供包效率;</p> <p>6) 各格口工作量;</p> <p>7) 设备生产效率;</p> <p>8) 设备运行信息的记录和统计: 设备运行时</p>	1	套	



			<p>间、正常停机时间、故障停机时间、设备利用率等；</p> <p>9) 设备故障信息的记录和统计：设备发生故障的时间、部位、故障类型；故障排除的时间；设备的故障率，各类型故障率等；</p> <p>10) 设备自检的记录：检测的部位、时间、结果等信息；</p> <p>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它信息；</p> <p>12) 要求保存 7 天内的本地包裹数据；设备运行维护日志要保存半年，具体保存天数可以设置。</p> <p>(3) 自动化分拣软件 WCS 系统：负责与客户的数据服务器通讯，进行数据交换，以及分拣控制等</p>					
2	分拣中心设备—矩阵线设备部分	拉距段	<p>伺服电机高速拉包, 皮带、电机、减速机、西克光电、主从滚筒、同步带等</p>	4	条			
		高速称重扫描一体机 (DWS)	<p>(1) 系统应具备识别邮件上的条码功能。</p> <p>(2) 自动条码扫描装置采用六面扫描。</p> <p>(3) 条码识读差错率$\leq 0.01\%$。</p> <p>(4) 条码识读率大于或等于 99.9%(测试件)。读码相机应具有 1000 万以上像素, 帧率不小于 10 帧/秒; 当条码最小线宽不大于 0.25mm 时, 每秒读码数不小于 30 条。</p> <p>(5) 在顶部能清晰地拍到面单图像, 按识别面单文字方向对图片进行转正, 图片上能清晰地看到邮件条码。</p> <p>(6) 读取符合邮政规范的一维码和二维码, 扫描到二维码需能解析出邮件条码, 条码过滤规则。</p> <p>(7) 所有数据保存不小于 90 天。应能按天记录所有邮件数据保存到本地, 包含条码、重量、长、宽、高、体积信息、条码(无条码或多条码也需保存)、日期、时间。</p> <p>(8) 高速读码相机、遮光罩、补光灯一套、工控机、相机支架、系统软件, 动态秤机及高精度称重仪。</p> <p>(9) 选用耐寒型皮带</p>	1	套	1	套	工业
		水平皮带机	<p>(1) 一线品牌电机、变频调试, 整机采用机头、机尾、中间机架等单元式组装, 衔接处平整、吻合严密。机架、侧挡板、托板、托辊</p>	1	条			



	<p>结构合理，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p> <p>(2) 各机械零部件应标准化，配合定位准确，各相同零部件应具有良好互换性，维修更换方便。</p> <p>(3) 设备外形美观，表面平整光滑。设备接口、部件连接处应光滑平整过渡，边角处应去毛刺并倒钝角，焊缝均应打磨光滑。</p> <p>(4) 选用耐磨耐寒皮带</p> <p>(5) B=1000, L=6000, H=800</p>		
水平皮带机	<p>(1) 一线品牌电机、变频调试，整机采用机头、机尾、中间机架等单元式组装，衔接处平整、吻合严密。机架、侧挡板、托板、托辊结构合理，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p> <p>(2) 各机械零部件应标准化，配合定位准确，各相同零部件应具有良好互换性，维修更换方便。</p> <p>(3) 设备外形美观，表面平整光滑。设备接口、部件连接处应光滑平整过渡，边角处应去毛刺并倒钝角，焊缝均应打磨光滑。</p> <p>(4) 选用耐磨耐寒皮带</p> <p>(5) B=1000, L=1500, H=800</p>	5	条
高速摆轮分拣机	<p>(1) 摆轮分拣模块主要用于邮件分拣，包含箱状邮件、邮袋、软包等各类邮件，具有前进、左摆卸载、右摆卸载三个方向的功能。</p> <p>(2) 邮件重量范围：0.2kg-30kg；尺寸范围：最长边\leq1000mm，100mm\leq次长边\leq800mm，最小边\geq30mm。</p> <p>(3) 摆轮分拣效率\geq3600 袋件/h（邮件平均尺寸长 800mm*宽 800mm）。</p> <p>(4) 动态载荷\geq30kg/m²，静态载荷\geq100kg/m²。</p> <p>(5) 分拣差错率=（错分的邮件/全部上机的邮件）\times100%\leq0.01%。</p> <p>(6) 分拣邮件破损率\leq0.1%。</p> <p>(7) 摆轮分拣模块应与前后端胶带机、自动条码扫描装置等组成整体分拣系统。加速段胶带机应保证进入摆轮分拣模块的邮件间隔，确保邮件准确分拣。</p> <p>(8) 选用耐磨耐寒皮带部件</p>	4	台
定制滑槽	镀锌板折弯，具体尺寸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支撑强度满足现场使用、安全标准要求。	9	套



		<p>包含 PLC、信号检测、位置反馈传感器、电源、格口通信总线等，采用漏波电缆进行通信。 PLC 品牌：一线主流品牌 采用 PLC 进行控制、通信 TCP/IP 的方式进行信息交互，包含 PLC、信号检测、位置反馈传感器、电源、格口通信总线等，AP 无线通讯（5G 频段）；</p> <p>1) 标配宽温（-30 到 70 度），纯分布式方案，现场部署灵活性很高。 2) 从站可挂载多个 IO 模块。通过从站可任意拓展 IO 点数； 3) 多个 IO 模块刷新周期 < 2ms。优于 PROFINET； 4) 每张 IO 模块均可通过网线拉开，模块间最大间距可达 100m，布线灵活性高，显著节省实施成本和线缆成本。 5) 配电柜的门板设置数字表，应具有遥测、遥信功能，并具有 RS232/RS485 通信接口。监视电源主要参数包括三相相电压、电流。 6) 电气控制柜必须接地良好，箱内接线绝缘符合要求，其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0.5MΩ。</p>	1	套		
3	出库仪	安卓操作系统、高性能主板，系统操作稳定、多核 +2.1G 主频、10.1 英寸高清屏、高清工业摄像头，LED 补光灯、拍摄清晰无噪点，高速扫描 1 件 / 秒、6W 大音量	60	台		工业
4	便携式打印机	可打印快递单标签，取件码，一机通用；加大纸仓容量 5cm 直径纸仓；支持安卓 type-c 通用数据线；60mm/秒 MAX	60	套		工业
5	PDA 把枪	新一代 4 核或 8 核 2GHz 处理器，最多 10 个条码同时读取，大容量电池配合超低功耗 15 小时超长工作时长	60	台		工业
6	冷柜	容量 1001-1500L、制冷方式直冷、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定频、推拉门、冷藏冷冻转换	30	台		工业
7	冷藏货运车	整车尺寸不小于 5070*1720*2490mm；厢内尺寸不小于 3120*1560*1560mm；冷暖一体空调、中控锁、2.0L 发动机 144 匹马力；	11	辆		交通运输类
8	服务器	2U 机架式；CPU：至强 5317*2；内存：64G；硬盘：SSD300G*6，RAID：支持 RAID6；电源：大于 1100 瓦*2；带导轨	5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					
所属系统	职能划分	功能名称	功能内容	数量	单位
快递面单及运单分拨管理系统	开发	工号管理	后台工号管理	1	项
	开发	权限模型	平台的权限控制模型	1	项
	开发	系统运维监控	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后台定时器运行情况	1	项
	开发	拍照面单收件	拍照面单，快件入库	1	项
	开发	快递 100 系统对接	对接快递 100，用来识别面单信息，跟踪快递状态	1	项
	开发	阿里云 AI 平台对接	通过 AI 能力，智能识别快件地址，进行智能分拣	1	项
	开发	SMS 接口对接	为平台提供各个业务点的短信发送能力	1	项
	开发	高德地图 API 对接	为平台提供地图地址能力，比如地址到经纬度转换，路线规划	1	项
	开发	智能分拣设备对接	通过对接智能分拣设备，平台实时控制分拣流程，并感知分拣进度	1	项
	开发	智能分拣规则配置	配置智能分拣规则，平台根据规则控制设备进行智能分拣	1	项
	开发	快递单管理	统一管理快递单，分类查询并进行相应处理	1	项
	开发	智能分拣设备控制	发送控制分拣指令到分拣设备，完成智能分拣	1	项
	开发	智能分拣监控	监控智能分拣任务的执行情况，异常报警通知业务人员进行维护	1	项
	开发	运输任务监控大屏	通过大屏方式实时全局监控分析运输业务走向	1	项
开发	智能分拣大模型	通过自身数据不断训练进化的智能分拣大模型	1	项	



	开发	智能分拣大模型调优	通过参数调优，优化分拣大模型	1	项
	开发	OCR 基础接口对接	对接基础 OCR 接口，为后面业务的各种证件 OCR 提供基础底座	1	项
	开发	快件监控	快件监控是快件状态、流程、物流轨迹的全量信息可视化监控管理。快件监控支持对多类型快件的所属项目、收发货要求、运输商、货物信息、状态节点、路由信息等做全流程的查询监督管理。	1	项
	开发	资源数据管理	系统用到的各种资源数据，例如行政区划等等基础数据的管理，此模块涵盖了各种资源数据管理	1	项
	开发	客户画像	通过业务数据分析客户习惯，让积累的运营数据产生价值	1	项
	开发	任务监控	任务监控是运输任务单状态、流程、物流轨迹的全量信息可视化监控管理。任务监控支持任务单的所属项目、计划配送时间、运输商、车牌号、司机、起始地、货物类型、状态节点、货物信息、节点信息等做全节点的查询监督管理	1	项
	开发	异常提醒	对异常快件进行提醒，提醒监管人员进行督促处理	1	项
	开发	数据报表	产生运营决策需要的报表数据	1	项
	开发	快件追溯	处理异常快件，对快件进行异常溯源	1	项
	开发	站点地图	通过地图的方式，整体图形化的展示站点的分布布局	1	项
	开发	站点业务分析	通过报表的形式，统计各个站点的运行情况，为下一步站点的布点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1	项
	开发	车辆分析	通过分析车辆使用情况，为下一步分拨运输车辆的配置提供数据支撑	1	项
	开发	司机考核	通过系统采集到运输任务的时效性，对司机进行业绩考核	1	项
	开发	效益分析	通过对站点业务量考核数据，对各个站点的效益进行智能分析	1	项
	开发	乡村站点管理	管理乡村站点	1	项
	开发	站点分析大模型	通过构建大模型，来完成智能分析各个站点的运营优化方向，大模型的构建还可为系统以后扩展智能能力提供支撑	1	项
	开发	拍照面单收件	拍照送来的快件面单，进行入库	1	项
	开发	当日收件清单	汇总显示当日拍照面单收件清单，用来和实际快件核对是否有出入	1	项
	开发	数据字典管理	管理系统使用到的各种数据字典	1	项
运输	开发	车辆管理	管理从分拨中心到乡村站点的配送车辆	1	项



管理系统	开发	司机管理	管理从分拨中心到乡村站点的配送司机	1	项
	开发	车辆信息校验	通过对接大数据接口，对车辆信息进行校验	1	项
	开发	行驶证 OCR	通过行驶证 OCR，在录入车辆时候，可以通过上传行驶证照片直接识别车辆信息自动录入	1	项
	开发	电子围栏	监控分拨中心到乡村站点配送任务车辆的实时轨迹	1	项
	开发	登录身份鉴权	通过账号登录，鉴权当前使用人的身份	1	项
	开发	维保管理	系统统一管理起来所有分拨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业务，通过统一管理，可以有效降低维保费用	1	项
	开发	保险管理	通过对接保险公司系统，为运输车辆自动续保	1	项
	开发	分拨发车管理	管理从分拨中心到乡村站点点的配送任务	1	项
	开发	司机身份校验	通过大数据接口，对司机数据进行真实性校验	1	项
	开发	身份证 OCR	通过身份证 OCR 自动识别司机身份证信息，并自动录入	1	项
	开发	驾驶证 OCR	通过驾驶证 OCR 自动识别司机驾驶证信息，自动录入系统	1	项
	开发	数据报表	为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的各种数据报表	1	项
	开发	拍照装车	对快件进行拍照装车管理	1	项
	开发	北斗设备对接	通过分拨运输车辆安装的北斗设备，全程监控管理车辆轨迹路径	1	项
	开发	车辆轨迹监控服务	实时接受管理设备上报的数据，为运输系统提供车辆实时轨迹数据	1	项
	开发	运输单管理	管理分拨运输任务，可以实时监控车辆轨迹状态	1	项
	开发	智能调度	通过分拨车辆司机等的实时状态，智能分析运输任务匹配给最合适的车辆司机	1	项
	开发	智能分析	通过运营数据，智能分析各个乡镇分拨运输司机车辆的任务饱和度，来为各条线路的司机车辆配备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	项
	开发	调度地图	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当前车辆运行情况，智能推荐调度车辆，让运输调度更简单	1	项
	开发	北斗设备定制	和 OEM 厂商配合定制符合我们要求定位终端	1	项
开发	发车管理	配送快件到乡村站点的车辆发车管理	1	项	
站点后台管理系统	开发	站点工号管理	管理站点自己下面的可以使用系统的子工号	1	项
	开发	APP 工号管理	管理手把设备的登录工号	1	项
	开发	快件管理	管理在途、在库等等快件	1	项
	开发	快件批量通知取件	用来在收到分拨过来的快件后，批量短信通知用户过来取件	1	项



	开发	异常提醒	对异常快件进行提醒，比如超期用户未取的快件等	1	项
	开发	快件追踪	对历史问题件进行追踪管理	1	项
	开发	收件管理	管理收到的快件	1	项
	开发	效益分析	分析我的业务效益量化指标，为接下来的运营决策指明方向	1	项
	开发	问题件溯源	溯源问题件，帮助站点快速定位问题件	1	项
	开发	在仓件仓位图	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形象的展示当前在仓件情况	1	项
	开发	运输在途监控	监控到站点的分拨运输司机车辆信息及轨迹	1	项
	开发	数据统计	生成站点运营决策支撑报表数据	1	项
站点app系统	开发	登录身份鉴权	通过账号登录，鉴权当前使用人的身份	1	项
	开发	卸车	当分拨中心分拨过来的快件运输到达时，乡村站点执行卸车确认操作	1	项
	开发	批量发送短信	通过手把设备，对需要提醒取件的客户按照各种组合参数筛选并发送通知短信	1	项
	开发	仓位查询	管理仓位，并通过取件码能快速定位快件所在仓位，达到快速找件目的	1	项
	开发	运输车辆监控	查询监控和站点相关的运输车辆司机信息及轨迹	1	项
	开发	扫件入库、编码取件码并发送通知短信	站点对分拨过来的快件，每件二次扫码入库，并生成取件码，给客户发送短信提醒过来取件	1	项
	开发	客户取件签收	当客户取件时，通过安装了APP的手把设备，拍照完成取件签收操作	1	项
开发	查件	通过客户报的取件码，查找快件并获取快件当前状态	1	项	

二、商务需求

1. 设备供货要求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质量、材质、颜色、外观等符合特定标准和质量标准；

2. 供货方应以书面形式向需方提供供货计划，并在供货前及时通知需方有关交货时间和地点。

3. 供货方应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得到适当的包装和保护，以免损坏或丢失。



4. 供货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检验要求。

2. 软件开发服务要求

2.1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以及行业标准。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时，中标单位需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2.2 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

2.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避免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2.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5 投标人需提供周密全面的运营技术服务，采取主动的平台维护方案，确保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减少运行故障；在系统故障不可避免及突发情况下，保证系统能够得到最快的响应和最及时的恢复；适时对软件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更新，以满足用户业务需求；

2.6 投标人需有相似的软件开发或运营维护服务经验，投标文件有可运行的具备主体功能模块或其他方式的系统演示截图。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4. 供货期（服务期）、交货地点

4.1 供货期：供货期：45 日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进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5. 验收

5.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规格、数量、型号、质量、材质、颜色、外观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规格、数量、型号、质量、材质、颜色、外观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3 以上参数中，在验收环节中国家要求的强制性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5.4 软件开发在验收过程中，①对每个功能点进行详细测试，确保软件的实际功能与需求文档描述的功能完全一致。如果存在任何功能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地方，都应在验收报告中明确指出，并要求开发团队进行修复或调整；②对软件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等。如果测试结果未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应要求开发团队进行优化或调整，以确保软件在实际使用中能够满足性能要求；③对软件的安全性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数据加密、权限控制、防止恶意攻击等方面。同时，也应测试软件的稳定性，包括长时间运行无故障、异常处理等方面的能力。如果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稳定性问题，都应要求开发团队进行修复或改进；④对软件的用户界面进行全面评估，包括界面布局、操作流程、交互设计等方面。如果发现界面设计不合理或操作流程复杂等问题，应要求开发团队进行调整或优化，以提高用户体验；⑤检查项目文档是否齐全、准确，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等。如果文档存在缺失或错误，应要求开发团队进行补充或修正，以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⑥对软件进行全面的兼容性测试，包括操作系统、浏览器、分辨率等方面的兼容性。如果发现软件在特定环境或设备上存在问题，应要



求开发团队进行修复或调整，以确保软件的广泛兼容性；⑦对软件的可维护性和扩展性进行评估，包括代码结构、模块划分、接口设计等方面。如果发现软件在可维护性或扩展性方面存在不足，应要求开发团队进行改进或优化，以提高软件的长期可维护性和扩展性；⑧对软件的错误处理和日志记录功能进行测试和评估。软件应能够妥善处理各种异常情况，并记录详细的日志信息以便于问题追踪和排查。如果发现错误处理不当或日志记录不足的问题，应要求开发团队进行修复或改进。

6. 质量保证期

6.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备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章全部内容条款及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如有不清楚的内容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报价、技术指标及配置、系统功能演示、产品可靠性、投标人履约能力、业绩证明、技术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 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至 8 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和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近三个月（2024 年 6 月-8 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两个网站截图	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截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政策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联合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		

		金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 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本项目所供货 物完全符合招 标参数的承诺 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 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 文件要求为准。		
	不参与围标串 标承诺书	请根据要求上传《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承诺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投标承诺函》。格式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 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 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完全 响应采购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完全响应 采购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 定区域加盖公章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2 价格、商务及技术评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要求	标准分值
一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30
二	商务因素评审	履约能力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设备产品和软件开发的类似业绩，各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6分。</p> <p>（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p>	6分
		优先采购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范围的，能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认证的得3分</p> <p>（注：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范围的产品提供任意一个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认证的得3分）</p>	3分
		产品性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核心产品的检测报告，满分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三	技术因素评审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能力及计划方案；（2）</p>	10分

		安装调试方案；（3）包装及运输方案；（4）应急预案；（5）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际情况的扣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 1 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情况编写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安排合理，各个环节相互衔接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表，并保证安排充足的技术人员执行；②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措施有利于各个环节相互衔接，加快项目进度。以上二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5；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2.5 分。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表述不全面、措施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10 分
	团队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制度②人员岗位设置③岗位责任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可行，岗位安排科学合理，岗位责任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4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错误	12 分

		或缺陷的扣 2 分。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团队人员经验不丰富、岗位安排不科学，岗位责任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培训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仪器使用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时间安排及培训方式、（2）培训人员安排、（3）培训人员及授课方式等。 评分依据：全部提供得 9 分，每缺少 1 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5 分，扣完为止。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有明确的（1）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及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2）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及质保期内退换承诺。 评分依据：全部提供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 5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2.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售后服务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维保计划、（2）设备售后保障、（3）日常维护、（4）维修响应时间、（5）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 评分依据：全部提供得 5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	5 分

		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招标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营业执照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提供
3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7		网站截图	必须提供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10		分包意向协议书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12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5		保证金	必须提供
16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17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参数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1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必须提供
19		投标承诺函	必须提供
20		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21		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22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必须提供
25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
26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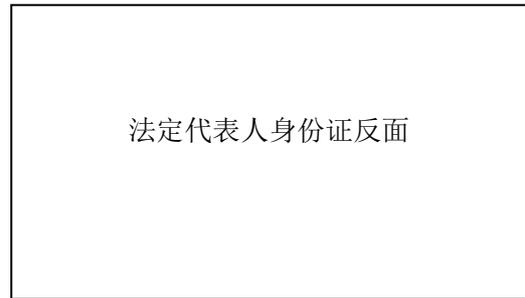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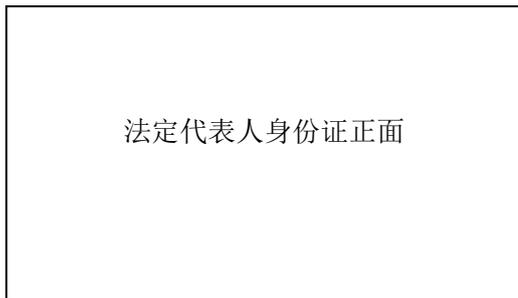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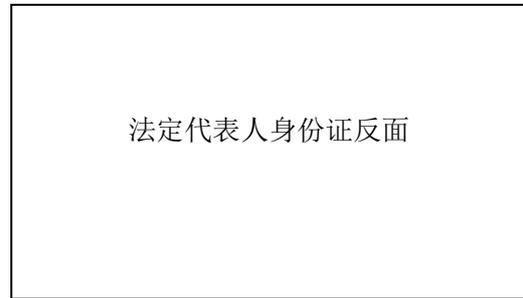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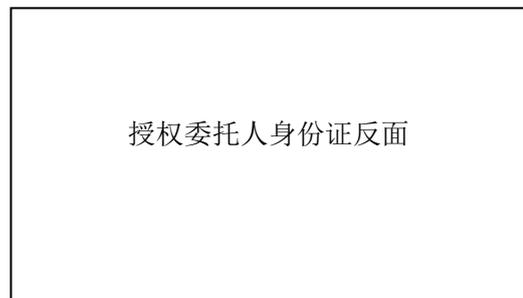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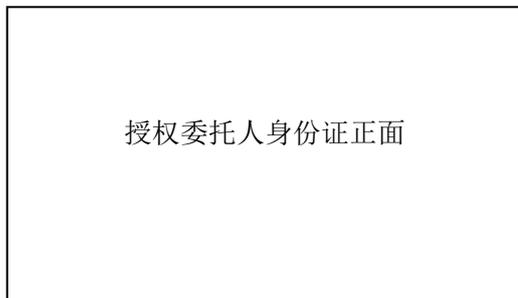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企业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企业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

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统一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公司（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投标人须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至8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和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4年近三个月（2024年6月-8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统一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网站截图

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截图。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材料（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10. 分包意向协议（统一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以招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2.分包意向投标人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投标人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投标人 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2.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统一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
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5. 保证金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单位全称）愿意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进行公开响应。并在此声明，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



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0.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千克

标段号编：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单价（元）	
投标数量（千克）	
质保期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注：1、报价时总价不变，供最大供货量（报价时总价不变，供货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数量，供应商填报数量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大量）。

2、此表中，投标总价、投标数量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数量相一致。

3、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供货数量低于采购需求数量，其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投标总价包含：货物的运输、出厂检验、包装、保险、税金、装卸、保管费、检验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货物 1/服务 1						
2	货物 1/服务 1						
3	货物 1/服务 1						
...	...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统一格式）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商品属性	采购属性	计量单位	备注

说明：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货物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货物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提供所供服务详细的服务内容, 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

2. 各项服务详细参数及要求, 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 售后服务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2. 质量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拟）

- (1) 其它服务承诺。
- (2) 培训计划。



(六)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若有)



(七)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下所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